

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关于拟取消潘光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的公告

我校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材料复核中发现，Ks 北海 241107092（天使巾帼）母婴护理员五级等 1 个批次中共计 1 名考生存在同职业等级取得多本证书情形，根据《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现拟决定取消潘光玲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公告期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如有异议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前带齐相关陈述材料到我校反映，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，我校将予以申请办理上述证书的注销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贵港市港北区狮岭路 161 号

联系人及电话：韦老师 0775-4839559

附件：拟取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单

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

附件：

拟取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单

序号	评价批次	评价工种	评价等级	评价对象	身份证号	证书号	具体问题描述	取消依据
1	Ks北海 2411070- 92(天使 巾帼)母 婴护理 员五级	母婴 护理 员	五级	潘光玲	450521**** ****1123	S0000450210022450 11433	考生潘光玲在2022年7月11日取得五级母婴护理员技能等级证书，在2024年11月19日重复取得五级母婴护理员技能等级证书。	根据《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第九条第一点规定，现拟决定取消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